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6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永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张晓峰、王荣前、彭慈华、宣宏伟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自公司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积极推进相关议案实施，由于上述项目的土地供应存在问题，供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过多次沟通，土地供应事项仍未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受到阻滞。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为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议将终止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拟重新选址进行项目的投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峰、王荣前、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办理如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选定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办理账户开立工作，与银行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协议等。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为共同一方）。

3、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